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思銘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根據成立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的信託契據，陳思銘先生為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的酌情受益人。因此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思銘及陳思銘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思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陳思銘先生間接擁有、控制及投資多家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的公司，並於香港經營一項建築項目。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從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業務，原因如下：

非競爭及業務的清楚劃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獨立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彼的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彼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或因本集團與我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或安排中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宜，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最低人數。本集團亦已就牽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董事會合共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為董事會中的獨立聲音，以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我們獨立股東利益；
- (d) 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規例，包括有關年度報告、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e) 本集團設有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彼等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已為本集團服務一段時間，在任職期間，彼等已展示彼等履行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職責的能力。我們的董事預期不會有可能影響管理獨立性的任何事件或障礙。我們的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將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及
- (f) 我們的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通過的決定共同行事，且並無單一董事有任何決策權，獲董事會授權者除外。

營運獨立

我們的各個物業項目均由本集團下屬的項目公司持有及營運。本集團採用兩級管理制度，包括(i)董事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各職能中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及(ii)項目公司，負責其各自物業項目的日常營運。本集團已成立多個部門監管及協調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我們亦已設定一套內部控制機制，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備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必要的充裕資金、僱員及物業以及設備材料，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設有本身的營運及行政資源，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他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共享該等資源。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

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時悉數結清。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而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亦將會在[編纂]後全部解除。因此，我們認為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們能夠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制度、會計及財務中心、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不競爭契據(即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即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契諾人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在中國進行物業開發及銷售、酒店營運、物業管理及商業物業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廣東、海南、雲南及湖南省))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及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的任何業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契諾人不時作為私人居住及／或投資用途而買賣物業)(「受限制業務」)；
- (b) 不直接或間接尋求、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兩年任何時間為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僱員)離開本集團；
- (c) 於任何時間不會僱用管有或可能管有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且身為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及
- (d) 不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遊說已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或正就任何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進行磋商的任何人士，或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或減少該名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數量。

儘管有上文(a)至(d)項下的承諾，任何契諾人收購或持有任何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中的權益，概不受該等承諾限制，惟彼等(個別或共同)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或控制行使該公司5%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且與此有關的上述公司之業務及資產分別佔相關公司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資產(如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少於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編纂]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就上市規則而言，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當日；及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為加強企業管制慣例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的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規定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彼或彼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最低法定人數)，惟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 (b)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編纂]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視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而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屬必要的所有資料，以及執行結構合約下的不競爭承諾；
- (e)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結構合約項下不競爭承諾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彼等於結構合約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每年作出聲明。